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电国际

股票代码：600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邮政编码：250013

联系电话：0531-8656683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因受托持有信托财产（华电国际股票）分配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其履行信托受托人义务，即履行信托财产（华电国际股票）分配行为导致股份减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 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置地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国信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发展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发改委（委托人）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映黎

注册资本：258,8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514XM

成立日期：1987 年 0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987 年 03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国信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9,668,100	47.12%	内资股 （非境外 上市股 份）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5,293,750	18.7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4.83%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4,485,260	1.72%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63,945	1.29%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363,945	1.29%	
H 股社会公众股东	647,075,000	25.00%	H 股
合计	2,588,250,000	100.00%	



2.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映黎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肖 华	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万 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金同水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丁慧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颜怀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无
孟茹静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国信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通过信托方式持有华英农业股份超过 5%。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山东发改委（委托人）与山东国信签订合同编号为 SDXT0201SFGW 信字 01 号《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产权信托合同》，山东发改委将部分省基建基金资产信托给山东国信，设立财产权信托，由山东国信受托管理运营。

山东发改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5]183 号），将省基建基金持有的股权资产、债权资产、货币资金划转用于组建山东发展。

信托期限届满，山东发改委与山东国信信托关系终止，山东国信向山东发改委进行信托财产分配时，山东发改委、山东国信、山东发展签订了《山东省基建基金信托资产移交协议》，该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山东发改委将省基建基金信托资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等全部权利和义务，转交山东发展享有和承担。山东国信根据该协议将持有的信托财产中华电国际 8.12%（共计 800766729 股）的股份分配至山东发展名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国信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华电国际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国信受托持有华电国际 800766729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国信不再受托持有华电国际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托期限届满，山东发改委与山东国信信托关系终止，山东国信向山东发改委进行信托财产分配时，山东发改委、山东国信、山东发展签订了《山东省基建基金信托资产移交协议》，该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山东发改委将省基建基金信托资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等全部权利和义务，转交山东发展享有和承担。山东国信根据该协议将持有的信托财产中华电国际 8.12%（共计 800766729 股）的股份分配至山东发展名下。

上述行为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省发展改革委无偿划转所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26 号）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国信受托持有华电国际股份数量 800766729 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山东国信没有买卖华电国际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国信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复印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电国际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映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王映黎" (Wang Yingli).

签署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华电国际	股票代码	600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托财产分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800766729 股</u> 持股比例: <u>8.12%</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减少 800766729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8.1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映黎

签署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